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1/34/L.36  
16 November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NOV 21 1979

第三十四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4 2

UN/SA COLLECTION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  
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缅甸\*：决议草案

裁军谈判委员会

大会，

回顾第一次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sup>1</sup>第 120 段，

审议了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sup>2</sup>，

再度强调裁军谈判委员会仍需完成大量的紧急工作，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通过了其议事规则，其中载有与其工作有关的所有方面的详细安排，

也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附录一所载的裁军谈判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届特别会议，补编第 4 号》(S-10/4)。

<sup>2</sup> 《同上，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34/27)。

\* 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

第 17 条规定：“联合国秘书长应提供委员会和委员会可能设立的任何附属机构所需要的工作人员和必要的援助和服务”。

因此，请联合国秘书长按照裁军谈判委员会会议事规则中的安排，提供委员会和委员会可能设立的任何附属机构所需要的工作人员和必要的援助和服务。

-----